

商丘师范学院智慧校园人脸识别
管理系统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53



四 铭 管 理

采 购 人：商丘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目 录.....	5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0
（一）报价函.....	60
（二）报价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61
（三）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62
二、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63
三、 授权委托书.....	64
四、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6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5
（二）财务状况.....	66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	67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8
五、 技术参数偏差表.....	69
六、 技术部分.....	70
七、 综合部分.....	71
八、 供应商承诺.....	73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4
（三）承诺函.....	75
九、 其他材料.....	77
十、 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78
十一、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师范学院智慧校园人脸识别管理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四次）

项目概况

商丘师范学院智慧校园人脸识别管理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53
2.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智慧校园人脸识别管理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00000元；最高限价1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0886-1	商丘师范学院智慧校园人脸识别综合管 理系统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商丘师范学院采购人脸识别智慧门卫管理系统、图书馆通行管理系统、学籍核验系统等设施设备以及相关服务；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4 质保期：软件系统提供5年的维护和升级服务，硬件设备提供3年的质保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提供在公告发布后加盖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做到响应文件中，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永清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郑世喜 李广冬

联系方式：0371-55617268 186249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世喜

联系方式：18624919779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永清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郑世喜 李广冬 联系方式：0371-55617268 18624919779
3	项目名称	商丘师范学院智慧校园人脸识别管理系统项目
4	项目地点	商丘师范学院
5	预算金额	1700000 元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8	质保期	软件系统提供 5 年的维护和升级服务，硬件设备提供 3 年的质保服务。
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供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提供在公告发布后加盖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做到响应文件中,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p> <p>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按无效标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2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09:00 整（北京时间）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小写：¥1700000 元）；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易总价格。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本次投标实行二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次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实施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9	价格要求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0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2	本项目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履约保证金	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3%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所有设备被安装调试完毕并被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
3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p> <p>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p>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3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人脸识别智慧门卫管理系统</u></p>
36	中标服务费	<p>1、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37	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项目的交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1.7.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7.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7.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7.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7.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8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自行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 六、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七、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
- 八、综合部分
- 九、供应商承诺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 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等，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一)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四)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六)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8 详细磋商：

5.3.8.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系统显示名单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3.8.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3.8.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供应商可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包。按标包先后顺序确定，如已被推荐为前一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后边的标包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1.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1.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向采购人支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ggzy.com/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纳税和社保证 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价格部分：30 分；</p> <p>技术部分：55分；</p> <p>综合部分：15分；</p>
2.2.2	价格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磋商报价。</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p> <p>“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注：</p> <p>1、供应商所投标的货物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等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p>
2.2.3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50 分)	<p>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的，得50分。</p> <p>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的，加“#”项每项扣4分，其它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质量等情况):</p> <p>1、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得5分;</p> <p>2、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得4分;</p> <p>3、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得3分;</p> <p>4、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2.2.4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验收合格证明才能得分,缺项不得分。)</p>
		体系认证 (2分)	<p>投标人提供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响应文件编制情况 (3分)	<p>投标文件编制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p> <p>1. 投标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且标题、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为优秀,得3分;</p> <p>2. 投标文件中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正文、表格等排版一般,得2分;</p> <p>3. 投标文件中缺少目录索引、页码错乱,标题、正文、表格等排版差,得1分;</p>
<p>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评分分值高的优先。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 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 (4) 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

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答复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智慧校园人脸识别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 主要标的及功能：人脸识别智慧门卫管理系统、图书馆通行管理系统、学籍核验系统等设施设备以及相关服务。

3. 项目目标：完善智慧校园基础建设，综合提升学校科学文明建设水平，同时也为在校师生提供更优质的生活服务以及规范管理。

4. 绩效：建设学校人脸特征库平台，对接相关应用系统数据，建设人脸识别智慧门卫管理系统、人脸识别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学籍核验系统，建设智能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全校师生约3万人获得方便快捷的大门、图书馆人脸识别通行体验，学校随时掌握精准的大门、图书馆通行数据，及时准确掌握学生出行，用技术手段促进学生精准管理，减少学生安全事件的发生。每年约6000名新生学籍实施三证比对核验，彻底杜绝学籍弄虚作假。

5. 资金名称：河南省高校办学条件改善专项资金。

6. 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质保期	软件系统提供5年的维护和升级服务，硬件设备提供3年的质保服务
3	包装和运输	采用木箱/纸箱包装、汽运运输。
4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软件系统须提供5年的维护和升级服务，硬件设备须提供3年的质保服务，终身上门维修，终身提供标准接口对接服务。电话报修后3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所有硬件过三年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五年保修升级期内按原价的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5	培训要求	提供合同设备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培训人数至少8名，直到需方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培训场地：商丘师范学院。培训方式：厂家现场培训。
6	验收标准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

		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规定的效果
7	交货/服务/建设地点	在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人脸识别智慧门卫管理系统				
1	人脸数据中台	<p>1、平台基本功能</p> <p>(1) 组织架构管理</p> <p>可根据学校的组织架构建立各个机构部门，系统支持多层多级部门管理，建立后的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编辑修改；为校园人员信息提供部门化分组管理；</p> <p>(2) 基础专业设置</p> <p>可根据学校的专业配置建立各个专业类别，并可定义其具体属性与关联信息，如学制、专业级别、收费登记、备注信息等；</p> <p>(3) 院系专业管理</p> <p>可根据学校的院系配置建立各个院系的基本信息与分类，并与其下属的专业类别进行关联，系统支持多层多级的配置管理；</p> <p>(4) 院系专业班级导入</p> <p>可通过文本格式导入的方式完成院系、专业、班级等信息建立，从而减少人工配置的工作量，提升系统基础数据编辑的工作效率；</p> <p>(5) 班级信息维护</p> <p>可对班级的基本信息进行查询与编辑等，也可以通过班级名次、校区名称、系名称、专业名称、年级、班主任等条件过滤的方式检索查询相关的班级信息；</p> <p>(6) 人员分组管理</p> <p>可查询、新增、编辑人员分组信息、内容包括分组 ID、分组名称、分组介绍、分组人数、状态、创建时间、创建用户等，并可对人员分组进行人员分配操作，人员分配页面可预览内容包括人员类别、学工号、姓名、部门、学院、班级、证件号码等；</p> <p>(7) 教职工信息管理</p> <p>可编辑或查询教职工人员的基本信息，如人员姓名、人脸照片、工作职位、所属部门等；</p>	套	1

	<p>(8) 教职工信息导入 可通过批量导入方式完成教职工人员信息库建立,数据内容包括人员姓名、工作岗位、所属部门等,系统支持一次性导入数万个用户信息;</p> <p>(9) 教职工照片批量上传 可通过批量导入方式完成教职工人员人脸库建立,并自动同步人脸库信息至子系统,系统支持一次性导入数据万个用户照片信息;从而减少人工操作的工作量,提升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p> <p>(10) 学生信息管理 可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导出学生人员信息,内容包括学号、姓名、性别、人员类别、系部名称、专业、班级名称、手机、住宿信息、个人照片等;</p> <p>(11) 学生信息导入 可提供人员信息 excel 文件模板,内容包括学号、姓名、证件号码、性别、人员类别、专业、年级、班级、手机号、备注等,并可通过已编辑的 excel 数据文件对学生人员信息进行批量导入;</p> <p>(12) 学生照片批量上传 可通过批量导入方式完成学生人员人脸库建立,并自动同步人脸库信息至子系统,系统支持一次性导入数据万个用户照片信息;从而减少人工操作的工作量,提升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p> <p>(13) 照片审核 可查询、审核、导出待审核的人员信息,内容包括上传时间、照片预览、照片尺寸、人员类别、人员姓名、学工号、单位、班级、状态、审核时间、审核人等,并可对待审核的人员照片进行审核通过、审核驳回操作;</p> <p>(14) 照片库维护 可查询、导出照片库信息,内容包括照片、照片尺寸、像素、照片类型、照片质量、照片来源、照片状态、人员姓名、人员类别、人员编号、性别、年龄、证件号码、上传时间等;</p> <p>(15) 照片属性管理 可配置系统人员照片的基本属性,如普通人员照片、特殊人员照片、保密人员照片等;</p> <p>(16) 人像采集记录 可查询照片采集记录信息,内容包括所在部门、工号、姓名、性别、采集时间等;</p> <p>(17) 人像特征值管理</p>		
--	---	--	--

		<p>可查询、导出上传人像特征值的人员照片信息数据，内容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类别、人员编号、特征版本、特征大小、特征质量、上传时间等；</p> <p>（18）敏感人员管理</p> <p>可将学生或教职工人员标记为敏感人员，敏感人员信息内容包括人员编号、姓名、性别、人员类别、单位、证件号码、民族等，可支持批量操作；</p> <p>（19）敏感人员记录查询</p> <p>可查询敏感人员通行记录信息，内容包括出入时间、人员编号、姓名、性别、单位、人员类别、通行位置、注册照片、通行抓拍照片、对比分析值等；</p> <p>（20）黑名单管理</p> <p>可查询、新增、编辑、删除黑名单人员信息，新增内容包括人员编号、姓名、性别、照片、人员类别、民族、身高、证件号码、体重、年龄、籍贯、手机号码、有效期限、住址、来源、警报等级、人员介绍等；</p> <p>（21）黑名单记录查询</p> <p>可查询黑名单人员识别记录信息，内容包括识别时间、识别地点、进出方向、人员编号、姓名、性别、黑名单来源、人员类别、加黑原因、警报级别、注册照片、识别抓拍照片、对比分析值等；</p> <p>（22）以图搜索</p> <p>可上传人脸照片文件，由系统自动检索比对，并筛选和显示出与其相似度最高的人脸照片与身份信息，身份信息内容包括人员身份、学工号、姓名、性别、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籍贯、人员状态、学院、部门、班级、班主任、辅导员、住宿信息等；</p> <p>#（23）API 帐号管理</p> <p>可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开放平台 API 账号信息，内容包括编号、系统名称、AppKey、AppID、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服务器 IP、系统类型、系统状态、有效期等；（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运行截图以及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明显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未提供证明或未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视为此条不满足）</p> <p>#（24）接口调用记录</p> <p>可查询开放平台 API 请求记录信息，内容包括记录编号、请求时间、请求 IP、系统名称、AppKey、请求 API、请求内容等；（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运行截图以及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明显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未提供证明或未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p>	
--	--	---	--

	<p>页码视为此条不满足)</p> <p>(25) 数据同步记录 可查询系统与各个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同步记录,系统以次为单位进行记录,以便于事后回溯;</p> <p>(26) 子系统信息管理 可建立与管理各子系统的基本信息,包括子系统名称、IP 地址、系统运行状态等;</p> <p>(27) 子系统权限管理 可对子系统数据调用进行权限管理,制定系统人员数据库调用基本原则,权限设定后,子系统仅能够调用自身权限范围内的人员数据库信息;</p> <p>(28) 人数统计 可自动统计各院系的在校人员数量,包括男生数量、女生数量、总人数等信息,并可进行报表导出与打印等、可自动统计班级的人员数量,包括男生数量、女生数量、总人数等信息,并可进行报表导出与打印等;</p> <p>(29) 学生个人信息 可查询和检索学生的个人信息,如人员姓名、性别、校区、系部、专业、班级、年级等;</p> <p>(30) 角色及权限管理 可为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组别设定,各个分组制定不同的系统操作权限,新增的人员用户自动继承其组别的操作权限;</p> <p>(31) 系统帐号及日志管理 可为系统管理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并赋予相应的系统管理权限,各系统人员根据自身拥有的系统操作权限实行对系统数据编辑管理、系统日志管理 可查询和检索系统管理人员日常操作记录,如登录信息、操作信息、数据编辑信息等;</p> <p>(32) 基础类型定义 可自定义系统日志类型,如登录日志、操作日志、数据编辑日志等,日志类型定义完成后可自动生成系统用户操作日志记录、可自定义系统主机机构名称,如以学校名称作为主机机构名称;</p> <p>(33) 人脸照片底库存储容量 可存储≥ 10万张人脸照片底库。</p>		
--	---	--	--

		<p>2、系统对接</p> <p>系统须预留第三方业务系统与应用扩展接口，且具备良好的兼容能力，可支持后续学校业务其他品牌应用系统对接扩展，实现人脸底库数据自动同步与共享等。</p>		
2	中台算力主机	<p>1、系统功能</p> <p>支持最大接入 AI 端硬件≥ 256 路，最大视频流解析≥ 16 路，最大人员数量≥ 10 万，最大人脸数量≥ 10 万，支持门禁管理功能，支持考勤业务功能，支持黑白名单管控，支持区域、用户、角色、参数配置等功能；</p> <p>2、硬件配置</p> <p>四核以上处理器，$\geq 16G$ 内存，$\geq 256GB$ 系统盘，≥ 1 颗算法芯片，$\geq 4TB$ 存储盘，\geq板载 1000M 网卡*2，$\leq 240V$ 50Hz 电源，工作温度$0^{\circ}C \sim 50^{\circ}C$。</p>	台	1
3	人脸识别智慧门卫管理系统	<p>1、平台基本功能</p> <p>(1) 访客预约管理</p> <p>可查询、删除访客预约记录信息，内容包括提交时间、预约来源、访客姓名、访客照片、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车牌号码、访客单位、到访事由、随行人员、到访时间、结束时间、被访人、被访人电话、审批状态等；</p> <p>(2) 访客审批管理</p> <p>可查询访客预约信息，内容包括提交时间、预约来源、访客姓名、访客照片、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车牌号码、访客单位、到访事由、随行人员、到访时间、结束时间、被访人、被访人电话、审批状态等，并可对访客进行“审批通过”或“审批拒绝”等操作；</p> <p>(3) 访客人员信息</p> <p>可查询、编辑、删除访客人员信息，内容包括访客类别、访客姓名、访客照片、手机号码、车牌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访客单位、职务信息等；</p> <p>(4) 访客登记记录</p> <p>可查询访客登记记录信息，内容包括登记时间、访客姓名、访客照片、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车牌号码、访客单位、到访事由、随行人员、来访日期、被访人、被访人电话等；</p> <p>(5) 访客通行权限</p> <p>可查询访客人员通行权限信息，内容包括访客类别、访客姓名、手机号码、证件号码、访客单位、通行权限、通行时段等；</p> <p>(6) 访客通行记录</p>	套	1

	<p>可查询访客通行记录信息，内容包括出入时间、访客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访客单位、被访人、通道及方向、注册照片、通行抓拍照片、对比分析值、人员体温等；</p> <p>(7) 门禁区域管理</p> <p>可新增、查询、编辑、删除门禁区域信息，内容包括区域 ID、区域名称、区域介绍、使用状态、权限模式、创建时间、创建用户等；</p> <p>(8) 区域权限管理</p> <p>可查询或编辑门禁通行权限信息，以门禁区域作为授权基础，单个或批量赋予用户门禁通行权限，也可以解除已分配的门禁通行权限；</p> <p>(9) 门禁权限批量导入</p> <p>可通过批量导入方式完成人员门禁权限的分配，数据内容包括区域名称、姓名、人员类别、权限开始时间、权限结束时间等，系统支持一次性导入数万个权限分配信息；</p> <p>(10) 门禁权限批量解除</p> <p>可通过批量导入方式完成人员门禁权限的解除，数据内容包括区域名称、姓名、学工号、身份证号等，系统支持一次性导入数万个权限解除信息；</p> <p># (11) 时间计划管理</p> <p>可查询、编辑、删除门禁时间段计划，时间段循环周期可以周为单位，可在周一至周日中每天设置不同时间段规则，单日可支持不少于 6 个通行时段设置；（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运行截图以及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明显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未提供证明或未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视为此条不满足）</p> <p>(12) 考勤班次设定</p> <p>可编辑教职工人员或相关人员的考勤班次规则，如基本班次信息，上下班考勤时间等，考勤规则设定后，可与相关人员进行关联；</p> <p>(13) 每日考勤统计</p> <p>可查询考勤人员的每日考勤明细，可按部门、工号、姓名、日期、性别等条件过滤的方式检索系统数据；</p> <p>(14) 请假管理</p> <p>可对学生请假申请设置多种不同审批规则，可设置的规则项目包括请假一级审批、请假二级审批、请假三级审批、异常返校审批、离开本地审批、自动销假设置、手机端请假时段等；</p> <p>(15) 通行报备管理</p> <p>可查询、编辑、删除通行报备信息，内容包括提交时间、申请来源、人员</p>		
--	---	--	--

	<p>姓名、人员类别、证件号码、车牌号、单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审批状态等，可支持批量申请、批量导入申请等操作；</p> <p>（16）通行报备审批</p> <p>可查询、删除通行报备申请信息，并进行审批操作，通行报备审批页面可预览内容包括提交时间、申请来源、人员姓名、人员类别、证件号码、车牌号、单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审批状态等；</p> <p>（17）人证核验记录</p> <p>可查询人证核验记录明细，可按人员姓名、证件号码、设备类型、时段、门禁区域等条件过滤方式检索系统数据；</p> <p>（18）学生通行记录</p> <p>支持学生通行记录明细查询，例如人员通行时间、通行次数、通行的门禁区域等，系统支持按人员、时间或门禁区域等条件类型检索需要查询的对象；</p> <p>（19）教职工通行记录</p> <p>支持教职工通行记录明细查询，例如人员通行时间、通行次数、通行的门禁区域等，系统支持按人员、时间或门禁区域等条件类型检索需要查询的对象；</p> <p>#（20）敏感人员管理</p> <p>可将学生或教职工人员标记为敏感人员，敏感人员信息内容包括人员编号、姓名、性别、照片、人员类别、学院、单位、身份证号、年龄、籍贯、手机号码、民族、住址、人员介绍等，可支持批量操作；（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运行截图以及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明显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未提供证明或未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视为此条不满足）</p> <p>（21）敏感人员通行记录查询</p> <p>可查询敏感人员通行记录信息，内容包括出入时间、人员编号、姓名、性别、单位、人员类别、通行位置、注册照片、通行抓拍照片、对比分析值等；</p> <p>#（22）陌生人抓拍记录</p> <p>可查询陌生人抓拍记录信息，内容包括抓拍时间、通道及方向、通行方式、抓拍照片质量、对比分析值、抓拍照片等；（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运行截图以及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明显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未提供证明或未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视为此条不满足）</p>	
--	---	--

		<p>(23) 黑名单管理</p> <p>可设置黑名单库并对黑名单人员进行布控管理，被设置为黑名单人员将失去门禁通行权限，而且当该人员被识别时，系统可联动报警并实现手机短信、微信消息等报警消息推送；</p> <p>(24) 黑名单记录查询</p> <p>可查询黑名单人员识别记录信息，内容包括识别时间、识别地点、进出方向、人员编号、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黑名单来源、人员类别、加黑原因、警报级别、注册照片、识别抓拍照片、对比分析值等；</p> <p>(25) 以图搜索</p> <p>可上传人脸照片文件，由系统自动检索比对，并筛选和显示出与其相似度最高的人脸照片与身份信息，身份信息内容包括人员身份、学工号、姓名、性别、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籍贯、人员状态、学院、部门、班级、班主任、辅导员、住宿信息等，同时关联该人员的通行记录信息；</p> <p>(26) 在校人数统计</p> <p>可自动统计各院系的在校人员数量，包括男生数量、女生数量、总人数等信息，并可进行报表导出与打印等；</p> <p>(27) 班级人数统计</p> <p>可自动统计班级的人员数量，包括男生数量、女生数量、总人数等信息，并可进行报表导出与打印等；</p> <p>(28) 学生个人信息</p> <p>可查询和检索学生的个人信息，如人员姓名、性别、校区、系部、专业、班级、年级等；</p> <p>(29) 数据推送功能</p> <p>系统可自动记录、分析及统计学生人员日常进出校记录信息与数据，并进行自动化判断，对于超时未归校人员记录数据，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方式推送至相关管理人员移动端；</p> <p>(30) 系统存储容量</p> <p>可存储≥ 10万张人脸照片底库，可存储≥ 1000万条人员通行记录。</p> <p>2、系统对接</p> <p>可支持对接校园电子一卡通系统，实现离校校友刷脸进出校园。</p>		
4	单机芯 人脸识 别摆闸	<p>1、机箱材料：国标 SUS304 不锈钢，整机厚度$\geq 1.5\text{mm}$；</p> <p>2、外形尺寸：\geq长 1200mm*宽 200mm*高 1000mm，挡板宽度$\geq 260\text{MM}$，通道宽度 600MM-1200MM；</p>	台	12

		<p>3、红外对数：≥6对；</p> <p>4、通行方向：单向或双向（可设置），通行速度 30-40 人/分钟（常闭），40-50 人/分钟（常开）；</p> <p>5、自动复位功能：开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上锁，通行时间可调；</p> <p>6、工作电压：AC220±10%V 50±10%HZ，工作温度-25℃~+70℃，相对湿度≤90%，不凝露；</p> <p>7、驱动电机：24V 无刷电机，正常使用寿命≥1500 万次。</p> <p>应用功能</p> <p>1、允许进入时间设置：设备允许进入的时间设置最大值不小于 600s，允许通行时间设置：设备允许通行的时间设置最大值不小于 600s；</p> <p>2、语音功能：设备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并可根据不同的事件播放不同的语音类型，语音类型支持 16 种以上可选；</p> <p>3、红外防夹功能：设备具有红外防夹功能，红外防夹工作模式可支持两种或以上可选；</p> <p>4、防尾随功能：设备具有防尾随检测，防尾随最小有效检测间距不小于 100mm，防尾随灵敏度可调，可调整范围不低于 9 档；</p> <p>5、存储功能：门禁控制器存储容量不少于 18 万张卡片和 49 万条事件记录存储；</p> <p>6、自检功能：设备具有自检功能，可检测的故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红外故障、限位故障、电机故障等。</p>		
5	双机芯 人脸识别 摆闸	<p>1、机箱材料：国标 SUS304 不锈钢，整机厚度≥1.5mm；</p> <p>2、外形尺寸：≥长 1200mm*宽 200mm*高 1000mm，挡板宽度≥260MM，通道宽度 600MM-1200MM；</p> <p>3、红外对数：≥6对；</p> <p>4、通行方向：单向或双向（可设置），通行速度 30-40 人/分钟（常闭），40-50 人/分钟（常开）；</p> <p>5、自动复位功能：开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上锁，通行时间可调；</p> <p>6、工作电压：AC220±10%V 50±10%HZ，工作温度-25℃~+70℃，相对湿度≤90%，不凝露；</p> <p>7、驱动电机：24V 无刷电机，正常使用寿命≥1500 万次。</p> <p>应用功能</p> <p>#1、允许进入时间设置：设备允许进入的时间设置最大值不小于 600s，允</p>	台	8

		<p>许通行时间设置：设备允许通行的时间设置最大值不小于 600s；（需提供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明显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未提供证明或未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视为此条不满足）</p> <p>2、语音功能：设备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并可根据不同的事件播放不同的语音类型，语音类型支持 16 种以上可选；</p> <p>3、红外防夹功能：设备具有红外防夹功能，红外防夹工作模式可支持两种或以上可选；</p> <p>4、防尾随功能：设备具有防尾随检测，防尾随最小有效检测间距不小于 100mm，防尾随灵敏度可调，可调整范围不低于 9 档；</p> <p>5、存储功能：门禁控制器存储容量不少于 18 万张卡片和 49 万条事件记录存储；</p> <p>6、自检功能：设备具有自检功能，可检测的故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红外故障、限位故障、电机故障等。</p>		
6	人脸识别终端（室外）	<p>1、显示屏：≥8 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0，设备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刷脸时显示用户名、用户照片信息、用户编号等；</p> <p>2、摄像头：设备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 路 200W 可见光摄像头，≥1 路 200W 红外补光摄像头，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红外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p> <p>3、存储容量：系统支持≥100000 张人脸容量，≥500000 条含抓拍图的事件存储；</p> <p>4、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单机管理，支持远程中心远程管理等多种方式，支持单人和多人识别模式，支持远程和本地识别模式；</p> <p>5、硬件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1) RJ45X1；2) WIFIX1；3) 蓝牙 X1；4) 继电器 X1；5) 门磁输入 X1；6) 报警输入 X2；7) 开门按钮 X1；8) 报警输出 X1；9) 韦根输入/输出 X1；10) RS485X1；11) USB 2.0X1；12) USB Type-cx1；13) Reset 按钮 X1；14) 防拆按钮 X1；15) 扬声器 X1；16) 麦克风 X1；17) 指示灯 X1 等；</p> <p>6、指示灯：正常工作时白色指示灯常亮，比对成功后白色指示灯闪烁；</p> <p>7、人脸识别精度：100000 张底库照片下，误识率≤0.5%、单次识别时间≤150ms，每分钟通行人次≥50 人，支持活体检测，防假体攻击准确率≥99.9%，支持口罩识别，口罩识别准确率≥99.9%，支持管理平台下发导入人脸黑名单；</p> <p>8、人脸识别间隔配置：支持设置人脸识别间隔时间（1s 至 10s），支持夜</p>	台	16

		<p>间或低照度环境下自动补光；</p> <p>9、算法自学习功能：终端应具备在线自学习，提升识别效果的功能；具有隐私声明提示：在面板机进行人员信息采集时，具有隐私声明展示和勾选功能，以获得人员授权；可删除人员底库图：人脸完成注册后，原始照片被删除，仅保留特征值；支持管理平台仅下发人员特征值，不下发人员照片，人脸识别功能正常；隐私声明功能：应具有隐私声明文件上传和显示功能；</p> <p>10、升级功能：支持通过U盘本地升级和管理平台远程升级；</p> <p>11、安装方式：背面86盒设计，支持壁挂式、闸机式、立柱式安装，支持防拆开关，强拆后报警；</p> <p>12、工作温度：-30℃~70℃，防护等级≥IP67；</p>		
7	驾驶员识别终端	<p>1、显示屏：≥8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800*1280，设备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刷脸时显示用户名、用户照片信息、用户编号等；</p> <p>2、摄像头：设备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路200W可见光摄像头，≥1路200W红外补光摄像头，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红外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p> <p>3、存储容量：系统支持≥100000张人脸容量，≥500000条含抓拍图的事件存储；</p> <p>4、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单机管理，支持远程中心远程管理等多种方式，支持单人和多人识别模式，支持远程和本地识别模式；</p> <p>5、硬件接口：包括但不限于1)RJ45X1；2)WIFI1；3)蓝牙X1；4)继电器X1；5)门磁输入X1；6)报警输入X2；7)开门按钮X1；8)报警输出X1；9)韦根输入/输出X1；10)RS485X1；11)USB 2.0X1；12)USB Type-cx1；13)Reset按钮X1；14)防拆按钮X1；15)扬声器X1；16)麦克风X1；17)指示灯X1等；</p> <p>6、指示灯：正常工作时白色指示灯常亮，比对成功后白色指示灯闪烁；</p> <p>7、人脸识别精度：100000张底库照片下，误识率≤0.5%、单次识别时间≤150ms，每分钟通行人次≥50人，支持活体检测，防假体攻击准确率≥99.9%，支持口罩识别，口罩识别准确率≥99.9%，支持管理平台下发导入人脸黑名单；</p> <p>8、人脸识别间隔配置：支持设置人脸识别间隔时间（1s至10s），支持夜间或低照度环境下自动补光；</p> <p>9、算法自学习功能：终端应具备在线自学习，提升识别效果的功能；具有隐私声明提示：在面板机进行人员信息采集时，具有隐私声明展示和勾选</p>	台	8

		<p>功能，以获得人员授权；可删除人员底库图：人脸完成注册后，原始照片被删除，仅保留特征值；支持管理平台仅下发人员特征值，不下发人员照片，人脸识别功能正常；隐私声明功能：应具有隐私声明文件上传和显示功能。</p> <p>10、升级功能：支持通过 U 盘本地升级和管理平台远程升级；</p> <p>11、安装方式：背面 86 盒设计，支持壁挂式、闸机式、立柱式安装，支持防拆开关，强拆后报警；</p> <p>12、工作温度：-30℃~70℃，防护等级≥IP67；</p>		
8	驾驶员识别终端支架	<p>驾驶员识别专用面板机支架，采用落地式安装，底部采用膨胀螺丝进行固定，支架主体部分采用金属材质，可内部穿线，立柱整体≥100CM×8CM×26CM，底座≥41.5CM×20CM，补光灯长≥9CM×6CM，补光灯距离顶部≥5.8CM。</p>	套	8
9	人脸识别算法与管控主机	<p>1、系统功能</p> <p>支持最大接入 AI 端硬件≥64 路，最大视频流解析≥16 路，最大人员数量≥10 万，最大人脸数量≥10 万，支持门禁管理功能，支持考勤业务功能，支持黑白名单管控，支持区域、用户、角色、参数配置等功能；</p> <p>2、硬件配置</p> <p>双核以上处理器，≥8G 内存，≥32GB 系统盘，≥1 颗算法芯片，≥2TB 存储盘，≥板载 1000M 网卡*2，≤DC12V 5A 电源，工作温度 0℃~45℃。</p>	台	2
10	人脸识别算法授权	<p>前端人脸识别单元接入系统使用授权，属于一次性授权方式，可二次开发调用。</p>	套	24
11	身份证读卡器	<p>读取距离 0-40MM，≤DC5V 2A 电源，具有 TCP/IP、RS232 等通讯接口，工作温度-25℃~+75℃，支持远端身份证读取，自带管理软件，支持刷卡记录查询，支持数据实时监控。</p>	台	7
12	单元管理终端	<p>1、系统功能</p> <p>支持门禁通道实时数据显示，支持通行人员身份识别与显示，支持陌生人员识别与提醒，支持黑名单人员识别与预警，支持学生或教职工身份信息管理，支持预定义的公告信息内容发布，可定期更新。</p> <p>2、硬件参数</p> <p>工控级硬件设计，支持 7*24 小时持续运行，支持 VGA、HDMI 显示信号同时输出，定制版无人值守工控级操作系统，上电自动启动，非法断电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p>	台	4

13	闸机交换机	≥16Gbps 交换容量, ≥11.9Mpps 包转发率,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K MAC 地址表, 外置电源适配器, AC100V-240V 电源输入, 工作温度 0℃-40℃。	台	20
14	电控护栏门	门禁闸机侧旁护栏门, 采用国产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配套磁力锁、开门按钮等部件, 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套	5
15	核验手持机	安保人员手持核验, 实现车内人员不下车核验是否为本校师生, 是否为预约访客。	台	4
16	车牌识别入口一体机	1、含车牌识别摄像机、LED 显示屏、控制主机等, ≥200 万像素车牌识别摄像机, 车牌识别准确率≥99%, 支持低照度, 夜间自动补光, 支持三级以上防雷, 支持智能识别, 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检测、车身颜色、车标等; 2、单号牌识别时间≤0.2 秒, 允许车辆行驶速度 0~40 公里/小时; 3、支持闪光灯控制, 闪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自带补光功能, 集抓拍补光于一体, 内置 LED 灯; 4、支持多种接口, 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 可外接报警设备、LED 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设备等; 5、内置≥8G SD 卡, 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比对, 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 支持脱机运行, 内置车牌识别算法, 准确率高, 支持雷达触发, 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模式。	台	1
17	车牌识别出口一体机	1、含车牌识别摄像机、LED 显示屏、控制主机等, ≥200 万像素车牌识别摄像机, 车牌识别准确率≥99%, 支持低照度, 夜间自动补光, 支持三级以上防雷, 支持智能识别, 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检测、车身颜色、车标等; 2、单号牌识别时间≤0.2 秒, 允许车辆行驶速度 0~40 公里/小时; 3、支持闪光灯控制, 闪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自带补光功能, 集抓拍补光于一体, 内置 LED 灯; 4、支持多种接口, 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 可外接报警设备、LED 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设备等; 5、内置≥8G SD 卡, 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比对, 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 支持脱机运行, 内置车牌识别算法, 准确率高, 支持雷达触发, 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模式。	台	1
18	自动道闸	1、摆杆离合式设计, 停电后手动快速升杆, 一体化机芯结构, 压缩弹簧设计, 可有效避免因弹簧拉断而引起的事故, 具有四重防砸功能, 遇阻反弹,	台	1

		支持车辆检测、压力电波，支持红外对射； 2、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支持通讯红绿灯控制接口，支持线控、遥控、通讯协议等多重控制方式、具有专业道闸转换板，可通过 485 总线控制。		
19	主材	电源线 680 米，网线 3 箱。	套	1
20	施工辅材	线管 300 米，电源插座 20 个，扎带 5 把，定个性化贴纸 14 套，成品跳线 30 套，智能空开 5 个，配电箱 5 个，不锈钢扣板 15 米，沙子水泥若干，闸机高端定制遥控器 5 个，按钮开关 5 个，终端电源 24 台，终端支架 16 套。	套	1
21	系统实施、安装、调试	提供本系统建设整体的实施、安装、调试及维护等服务，软件系统须提供 5 年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硬件设备须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一次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须提供针对本系统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测评报告。	套	1

二、人脸识别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

1	人脸识别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	<p>1、平台基本功能</p> <p>(1) 系统主页</p> <p>图形化显示报表汇总数据，内容包括在校学生总人数、未上传照片人数、教职工人数、黑名单人数、今日通行记录数、当前在馆内人数、通行人群统计图以及通行时段统计图。点击各数据项图标，系统会跳转到该项数据的详细汇总页面。</p> <p>(2) 教职工管理</p> <p>对学校教职工信息进行管理。可实现教职工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以及批量操作；实现对教职工通行权限的维护管理，可对接校园数据中心系统自动获取教职工信息。</p> <p>(3) 学生信息管理</p> <p>对学生信息进行管理。可实现学生信息的对接管理，支持对接学校中心数据库系统获取在校学生个人信息；支持对接图书管理系统。</p> <p>(4) 学生出入记录</p> <p>展示所有学生通行记录，包含学生姓名、学号、通行时间、通道名称、通行状态、抓拍照片等信息，还可按人员、按时段、按图书馆人脸识别通道等条件检索学生通行记录。可单独查看某条记录详细情况。</p> <p>(5) 教职工出入记录</p> <p>查询教职工通行记录，可按人员、按时段、按通道等条件检索教职工通行记录。可单独查看某条记录详细情况。</p>	套	1
---	---------------	---	---	---

		<p>(6) 陌生人出入记录</p> <p>查询陌生人通行记录，可按人员、按时段、按通道名称等条件检索陌生人通行记录。可单独查看某条记录详细情况。</p> <p>(7) 非法通过记录</p> <p>可查询非法通行记录，如翻越、尾随等异常通行事件，可按人员、按时段、按通道名称等条件检索非法通行记录。可单独查看某条记录详细情况。</p> <p>(8) 图书馆数据汇总</p> <p>图形方式显示图书馆可入馆学生数、当前在馆人数。单击每个楼，系统会跳转到图书馆详细汇总页面。界面以图形化显示该图书馆的汇总数据。内容包括学生总人数、未上传照片人数、教职工通行人次、访客人数、黑名单人数、今日通行记录数、当前在馆内人数等</p> <p>(9) 到馆人数统计</p> <p>可按照时间段、姓名、院系、班级等条件查询、计算到馆人数统计，并生成报表，报表可导出，点击到馆人数，可查看到馆人员的详细信息，包含到馆时间、在馆时长等。</p> <p>(10) 班级数据汇总</p> <p>系统支持以班级为单位，分析计算时间段内每个班级出入图书馆的学生数量、学生信息及出入记录等信息，报表可导出，并支持通过微信消息方式向本班班主任推送。</p> <p>(11) 院系数据汇总</p> <p>系统支持以院系为单位，分析计算时间段内每个院系出入图书馆的学生数量统计，并以报表、图表等形式转换展示，并支持通过微信消息方式向院系相关负责人推送。</p> <p>(12) 黑名单管理</p> <p>对黑名单信息进行管理。可实现黑名单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以及批量操作。</p> <p>(13) 黑名单记录查询</p> <p>查询黑名单人员识别记录，可按人员、按时段、按图书馆通道名称等条件查询黑名单人员识别记录。</p>		
2	单机芯 门禁翼 闸闸机	<p>设备参数</p> <p>1、机箱材料：国标 SUS304 不锈钢，上盖厚度$\geq 1.8\text{mm}$，侧身厚度$\geq 1.2\text{mm}$，机箱约长 1400mm*宽 300mm*高 980mm，挡板宽度$\geq 260\text{MM}$，挡板采用塑料亚克力或有机玻璃材质；</p> <p>2、通道宽度：$\geq 600\text{MM}$；</p>	台	2

		<p>3、红外对数：≥6 对；</p> <p>4、通行方向：单向或双向（可设置），通行速度 30-40 人/分钟（常闭），40-50 人/分钟（常开）；</p> <p>5、自动复位功能：开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上锁，通行时间可调；</p> <p>6、工作电压：AC220±10%V 50±10%HZ，工作温度-10℃~+55℃，相对湿度≤90%，不凝露；</p> <p>7、驱动电机：24V 直流无刷电机，正常使用寿命≥1500 万次。</p> <p>应用功能</p> <p>1、允许进入时间设置：设备允许进入的时间设置最大值不小于 600s，允许通行时间设置：设备允许通行的时间设置最大值不小于 600s；</p> <p>2、语音功能：设备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并可根据不同的事件播放不同的语音类型，语音类型支持 16 种以上可选；</p> <p>3、红外防夹功能：设备具有红外防夹功能，红外防夹工作模式可支持两种或以上可选；</p> <p>4、防尾随功能：设备具有防尾随检测，防尾随最小有效检测间距不小于 100mm，防尾随灵敏度可调，可调整范围不低于 9 档；</p> <p>5、翻越抓拍功能：可对非法进入的人员进行图像抓拍并弹窗，抓拍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p> <p>6、存储功能：门禁控制器存储容量不少于 18 万张卡片和 49 万条事件记录存储；</p> <p>7、自检功能：设备具有自检功能，可检测的故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红外故障、限位故障、电机故障等。</p>		
3	双机芯 门禁翼 闸闸机	<p>设备参数</p> <p>1、机箱材料：国标 SUS304 不锈钢，上盖厚度≥1.8mm，侧身厚度≥1.2mm，机箱约长 1400mm*宽 300mm*高 980mm，挡板宽度≥260MM，挡板采用塑料亚克力或有机玻璃材质；</p> <p>2、通道宽度：≥600MM；</p> <p>3、红外对数：≥6 对；</p> <p>4、通行方向：单向或双向（可设置），通行速度 30-40 人/分钟（常闭），40-50 人/分钟（常开）；</p> <p>5、自动复位功能：开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上锁，通行时间可调；</p> <p>6、工作电压：AC220±10%V 50±10%HZ，工作温度-10℃~+55℃，相对湿</p>	台	2

		<p>度\leq90%，不凝露；</p> <p>7、驱动电机：24V 直流无刷电机，正常使用寿命\geq1500 万次。</p> <p>应用功能</p> <p>1、允许进入时间设置：设备允许进入的时间设置最大值不小于 600s，允许通行时间设置：设备允许通行的时间设置最大值不小于 600s；</p> <p>2、语音功能：设备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并可根据不同的事件播放不同的语音类型，语音类型支持 16 种以上可选；</p> <p>3、红外防夹功能：设备具有红外防夹功能，红外防夹工作模式可支持两种或以上可选；</p> <p>4、防尾随功能：设备具有防尾随检测，防尾随最小有效检测间距不小于 100mm，防尾随灵敏度可调，可调整范围不低于 9 档；</p> <p>#5、翻越抓拍功能：可对非法进入的人员进行图像抓拍并弹窗，抓拍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需提供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明显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未提供证明或未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视为此条不满足）</p> <p>6、存储功能：门禁控制器存储容量不少于 18 万张卡片和 49 万条事件记录存储；</p> <p>7、自检功能：设备具有自检功能，可检测的故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红外故障、限位故障、电机故障等。</p>		
4	人脸识别终端	<p>1、显示屏：\geq8 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0，设备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刷脸时显示用户名、用户照片信息、用户编号等；</p> <p>2、摄像头：设备采用高清双目相机，\geq1 路 200W 可见光摄像头，\geq1 路 200W 红外补光摄像头，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geq1920\times1080，红外摄像头分辨率\geq1920\times1080；</p> <p>3、存储容量：系统支持\geq100000 张人脸容量，\geq500000 条含抓拍图的事件存储；</p> <p>4、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单机管理，支持远程中心远程管理等多种方式，支持单人和多人识别模式，支持远程和本地识别模式；</p> <p>5、硬件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1) RJ45X1；2) WIFIX1；3) 蓝牙 X1；4) 继电器 X1；5) 门磁输入 X1；6) 报警输入 X2；7) 开门按钮 X1；8) 报警输出 X1；9) 韦根输入/输出 X1；10)RS485X1；11)USB 2.0X1；12)USB Type-cx1；13) Reset 按钮 X1；14) 防拆按钮 X1；15) 扬声器 X1；16) 麦克风 X1；17) 指示灯 X1 等；</p> <p>6、指示灯：正常工作时白色指示灯常亮，比对成功后白色指示灯闪烁；</p>	台	7

		<p>7、人脸识别精度：100000 张底库照片下，误识率\leq0.5%、单次识别时间\leq150ms，每分钟通行人次\geq50 人，支持活体检测，防假体攻击准确率\geq99.9%，支持口罩识别，口罩识别准确率\geq99.9%，支持管理平台下发导入人脸黑名单；</p> <p>8、人脸识别间隔配置：支持设置人脸识别间隔时间（1s 至 10s），支持夜间或低照度环境下自动补光；</p> <p>#9、算法自学习功能：终端应具备在线自学习，提升识别效果的功能；具有隐私声明提示：在面板机进行人员信息采集时，具有隐私声明展示和勾选功能，以获得人员授权；可删除人员底库图：人脸完成注册后，原始照片被删除，仅保留特征值；支持管理平台仅下发人员特征值，不下发人员照片，人脸识别功能正常；隐私声明功能：应具有隐私声明文件上传和显示功能；（需提供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明显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未提供证明或未标注对应功能和所在页码视为此条不满足）</p> <p>10、升级功能：支持通过 U 盘本地升级和管理平台远程升级；</p> <p>11、安装方式：背面 86 盒设计，支持壁挂式、闸机式、立柱式安装，支持防拆开关，强拆后报警；</p> <p>12、工作温度：$-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防护等级$\geq$IP67；</p>		
5	人脸识别算法与管控服务器	<p>1、系统功能</p> <p>支持最大接入 AI 端硬件\geq64 路，最大视频流解析\geq16 路，最大人员数量\geq10 万，最大人脸数量\geq10 万，支持门禁管理功能，支持考勤业务功能，支持黑白名单管控，支持区域、用户、角色、参数配置等功能。</p> <p>2、硬件配置</p> <p>双核以上处理器，\geq8G 内存，\geq32GB 系统盘，\geq1 颗算法芯片，\geq2TB 存储盘，\geq板载 1000M 网卡*2，\leqDC12V 5A 电源，工作温度：$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p>	台	1
6	人脸识别 license 授权	<p>前端人脸识别单元接入系统使用授权，属于一次性授权方式，可二次开发调用。</p>	套	7
7	防翻越智能高清摄像机	<p>\geq200 万像素红外网络摄像机，镜头可选配 2.8mm/4mm/6mm 等，最高分辨率\geq1920\times1080@25fps，具有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具有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等功能，具有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可实现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具有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等功能，具有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具有</p>	台	2

		ISAPI, SDK, GB28181 标准协议,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最大红外照射距离 ≥ 30 米, \geq IP65 防尘防水设计。		
8	49 寸可视化显示终端	<p>1、数据展示内容</p> <p>门禁通道区域的实时视频监控, 通行人员的个人照片及相关信息, 陌生人识别提醒, 黑名单识别提醒, 通行数据统计信息等。</p> <p>2、硬件参数</p> <p>屏幕尺寸: ≥ 49 英寸, 屏幕类型: 窄边屏或全面屏, 显示类型: LED 背光源, 显示比例: 16:9, 显示分辨率: \geq超高清 4K, CPU: \geq四核, 运行内存: ≥ 1.5GB, 存储内存: ≥ 8GB, 操作系统: \geqAndroid5.0, 亮度: $\geq 200-300$ 尼特, 对比度: ≥ 3000, 刷屏率: ≥ 60Hz, 响应时间: ≤ 9ms, 信号输入: HDMI, 安装方式: 壁挂。</p>	台	2
9	单元管理终端	<p>1、系统功能</p> <p>支持门禁通道实时数据显示, 支持通行人员身份识别与显示, 支持陌生人员识别与提醒, 支持黑名单人员识别与预警, 支持学生或教职工身份信息管理, 支持预定义的公告信息内容发布, 可定期更新。</p> <p>2、硬件参数</p> <p>工控级硬件设计, 支持 7*24 小时持续运行, 支持 VGA、HDMI 显示信号同时输出, 定制版无人值守工控级操作系统, 上电自动启动, 非法断电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p>	台	2
10	电控护栏门	门禁闸机侧旁护栏门, 采用国产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配套磁力锁、开门按钮等部件, 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套	2
11	闸机交换机	≥ 16 Gbps 交换容量, ≥ 11.9 Mpps 包转发率, ≥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K MAC 地址表, 外置电源适配器, AC 100V -240V 电源输入, 工作温度 0 $^{\circ}$ C-40 $^{\circ}$ C。	台	7
12	闸机改造	闸机改造, 联动测试主板改造, 达到人脸识别快速通行, 通行数据输出等。	套	4
13	主材	电源线 200 米, 网线 1 箱。	套	1
14	施工辅材	线管 100 米, 电源插座 7 个, 扎带 2 把, 定个性化贴纸 7 套, 成品跳线 15 套, 高清信号转接线及转接头 2 套, 智能空开 2 个, 配电箱 2 个, 不锈钢扣板 7 米, 沙子水泥若干, 闸机高端定制遥控器 2 个, 按钮开关 2 个, 终端电源 7 台, 终端支架 7 套。	套	1
15	系统实施、安	提供本系统建设整体的实施、安装、调试及维护等服务, 软件系统须提供 5 年的维护和升级服务, 硬件设备须提供 3 年的质保服务。	套	1

	装、调试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一次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须提供针对本系统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测评报告。		
三、学籍核验系统				
1	学籍核验管理系统	<p>1、基本要求</p> <p>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于新生入学报到身份核验；采用人脸识别技术对证件照片、现场人脸照片、学籍照片三方照片进行两两核验，保证三方信息的一致；人脸识别迎新身份核验可灵活配置，实现在线核验和离线核验两种方式；在线核验由人脸识别新生核验系统对接学籍系统，实时获取新生学籍信息，并将核验结果实时上传至后台管理系统保存留档，能按院系、时间及指定范围等多种方式导出核验结果；离线核验可通过 U 盘导入新生学籍信息，无需联网即可进行核验，核验完成后，通过 U 盘导出核验结果保存。</p> <p>2、应用功能</p> <p>支持现场人脸照片、身份证照片、学籍照片三合一人脸识别身份核验；支持学生学籍信息导入管理；支持学生学籍照片导入管理；支持对接学籍系统在线核验，可实时下载学籍信息，可实时上传核验记录；支持离线核验，可采用 U 盘等存储介质导入学籍信息、导出核验记录；支持核验记录查询；支持根据迎新或核验流程定制核验功能与流程。</p>	套	1
2	学籍核验终端	<p>1、系统功能</p> <p>≥15 英寸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身份证阅读器读卡符合公安部 GA450/IGA450 标准，读卡时间≤1 秒，读卡距离≤50MM，符合 GB/T2423-2001 标准规定，支持人证、学籍三合一验证功能，支持离线工作，快速识别，识别结果语音提示。</p> <p>2、硬件参数</p> <p>≥15 英寸液晶双屏显示屏幕，单屏触摸操控，双核以上处理器，≥2G 运行内存，≥32GB 存储内存，具有 USB、有线网络等物理接口，≤DC19V 电源输入。</p>	台	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商丘师范学院智慧校园人脸识别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53

需方：商丘师范学院

供方：*****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豫财磋商采购-2024-353的有关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就商丘师范学院智慧校园人脸识别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供货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分项价格表附件

3)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2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设备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00）。

2. 本合同总价为设备从生产厂家至需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相关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设备海关免税清关手续和费用由供方负责，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三、设备质量

1. 供方提供的设备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

备件)。

2.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所供设备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3.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 供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交货

1. 供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包装、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供方负责。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供方负责。

3.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4. 供方交货每超过合同期限 1 周，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计算向需方支付赔偿金。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确保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完整有效，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五、安装、调试

1. 供方负责免费提供该系统及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使用，需要与学校原有系统或者设备联机的需方要负责提供原系统代码和设备接口终端。

2. 供方在设备到达前将安装设备的详细条件提供给需方，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3. 本项目需要进行装修、调试，30 日历天内完成。供方对所产生的废弃垃圾进行相应的收集和处理，负责把废弃垃圾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若因垃圾处理不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供方承担。

六、人员培训

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合同设备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为需方培训人数 8 名以上，直到需方受训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就使用问题随时向供方咨询，供方需及时

有效回复。培训场地：商丘师范学院。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七、验收

合同设备到达接收地点后，供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运行正常后，由需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需方可对货物随机取样送河南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产生费用由供方承担。提出异议时间：从验收之日起壹周内。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1 个月内，供方向需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方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2. 供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帐 号：*****

开户银行：*****

行 号：*****

九、履约保证金

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所有设备被安装调试完毕并被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 100% 无利退还。

十、知识产权

1. 供方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供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需方所有。

十一、售后服务

1. 软件系统提供 5 年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硬件设备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终身上门维修，终身免费提供标准接口对接服务。提供五年的上门检修维护（每年两次）。

2. 质保期内，供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服务，服务免费。自接到用户报修后，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或更换新设备。

3. 质保期外, 供方对所有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只收材料成本费, 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

十二、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在交货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合同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如果延误时间超过十周,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 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5%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周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四、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供、需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需方肆份, 供方贰份。

十六、其他

1. 本项目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征得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对供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故, 均与需方无关, 需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供、需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

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 合同签字是委托代理人，供方提供法定代表人给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连同合同一并寄至需方存档备查。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商丘师范学院

供方（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原路 55 号

地 址：_____

电 话：0370-3057956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开户银行：_____

师院分理处

账 号：41001501627052500074

账 号：_____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技术参数及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智慧校园人脸识别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53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附件 2 中标通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 六、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七、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
- 八、综合部分
- 九、供应商承诺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质保期：_____,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p>备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也可另附页。</p>			

注：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与此表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彩色扫描件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彩色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资料

（二）财务状况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

（附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附所投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七、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磋商办法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根据第三章磋商办法和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承诺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